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怀柔区再生水管线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名称： 怀柔区再生水管线运行维护项目

买方：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卖方： 北京北排京怀水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3月14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采购人/甲方）的 怀柔区再生水管线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再生水管线运行维护（服务名称）经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北排京怀水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乙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招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1. 再生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查。
2. 对管线的检查井等附属设施定期维护保养。
3. 及时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阀门等设施。
4. 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叁佰捌拾圆整。

人民币（小写）1084380元。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分 3 次进行支付，前 2 次累计支付运维费不超过合

同总价的 80%；预留合同总价的 20%作为结算尾款，待项目评审完成后拨付。乙方按照付款金额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中标供应商：北京北排京怀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 1 号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

青春万达广场写字楼

302 号

邮政编码：101400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010-89682791

电话：010-60693306

开户银行：中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怀柔区支行

帐号：332456034414

帐号：11001008900053036709

## 合同一般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怀柔区再生水管线运行维护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

- 1、再生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查。
- 2、对管线的检查井等附属设施定期维护保养。

3. 及时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阀门等设施。

4. 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怀柔区（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084380 元，

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叁佰捌拾圆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分 3 次进行支付，前 2 次累计支付运维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预留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结算尾款，待项目评审完成后拨付。乙方按照付款金额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 第六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乙方应当于年  /  月  /  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  % 即（大写） /  圆整（¥  /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 / （“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4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7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全部委托事项。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壹年。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7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

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怀柔区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贰 份。

### 特殊条款

#### 一、维护范围

##### 1. 怀柔新城滨河森林公园项目

项目地址：起点位于雁栖河泵站出水口，再生水管线自雁栖河泵站东侧，自南向北沿雁栖河右岸铺设。沿途穿越怀杨路、京承铁路、乐园大街、雁栖大街、终点为怀丰橡胶坝上游段。

##### 2. 怀柔小泉河污水干线及再生水利用管线工程

项目地址：起点位于怀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泵站出水，向北出厂区穿越怀河，在怀河北岸设置三通，分为A线和B线，A线管道继续向东向北穿越迎宾公园后，沿小泉河右岸向北，而后向西穿越京承铁路后，继续沿小泉河右岸向北穿越开放东路、迎宾路、车站路等现况道路后沿北大街向西至开放路东侧绿化带，而后向北穿越小泉河及富乐大街后沿小泉河左岸向北向西穿越开放路后沿小泉河右岸至终点刘各长村西侧。

### 3. 怀柔区北大街京密引水渠—北大街东延工程

项目地址：再生水管线自西向东铺设，西起青春路、向东经开放路、雁栖中心路、终点为杨雁路。

### 4. 怀柔新城南华大街及东延道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地址：管线西起南华大街，东至京密路。

### 5. 怀柔新城杨雁路（大秦铁路—京密路）道路改造工程

以上范围包括 42.2 公里再生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 二、维护内容

### （一）巡查工作

#### 1. 巡查工作安排

以人工巡查为主，车辆巡查为辅。重点地区每天巡查一次，其他地区巡视频次为每周 2 次。

#### 2. 巡查工作内容：

- 1) 管线沿线有无地面下陷。检查井冒溢、损坏、丢失、震响、被掩埋等。
- 2) 管网周边建筑施工（地上、地下）涉及再生水管网安全运行的或在管线及设施上乱堆、乱放等现象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配合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排查。
- 3) 市政部门整修路面、道路铺油，巡查人员向施工方讲明管线走向，井室位置不能因施工造成管线破损、井盖损坏、井室功能丢失。
- 4) 各检查井内有无积水、坍塌、妨碍操作的堆积物。
- 5) 巡查人员在巡视过程中发现重大险情，立即上报并做好现场监护工作。
- 6) 每次巡查后如实填写巡查记录。

### （二）维护维修工作

#### 1. 井室清理

作业内容：井盖启闭、抽排积水、清捞杂物及清运、保持现场整洁。

作业频次为每年 2 次。

#### 2. 阀门保养

作业内容：对管道支墩的固定螺栓，进行检查或更换；阀门开闭灵敏度检查；丝杠闸板黄油润滑；排气阀功能检查；井室阀门防腐、防冻养护。阀门操作机构维修保养，确保阀门正常操作。频次为每年 2 次。

#### 3. 井室踏步除锈刷漆保养：

作业内容：清理附着物、除污迹、打磨铁锈、踏步四周砂浆抹面、刷油漆等。  
频次为每年一次。

4. 及时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阀门等设施。

5. 维护作业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进行操作，作业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监护人员必须持有《有限空间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在有效期内。实施作业前对有限空间作业的设备、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检测所用仪器确保有效可靠；作业现场设置警示标识、告知牌等相关设施；长管呼吸器、通风机、绳缆、照明、三脚架、正压式呼吸器等设施完好、有效。

6. 应急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AQ/T9002-2006、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等。

### 三、维护标准

1. 再生水管线必须畅通无阻。

2. 检查井盖座必须完好无缺损，井内无硬块，井壁无污垢，不破损倾斜。

3. 污泥积泥深度要求（参照《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的相关内容制定），当积泥厚度接近规定指标时，必须进行清淤。

### 四、安全生产管理

1. 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设施日常巡查普查管理制度、设施运行状况调查与评估管理制度、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制度、设施维修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设施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

2. 维护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五、其他工作要求

1. 在例行检查中发现设施破坏、占压、冒水、井盖丢失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服务费 2000 元；发生管线被破坏、占压、冒水、井盖丢失等情况后，运维单位没有及时上报或维修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按时保质处置 12345 热线件和网格件等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处置不及时或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每件（次）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

2. 因未及时发现、防护、更换、维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由运维单位负责，并依据严重程度追加罚款 1—5 万元。

3.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与再生水管线有关的应急处置及临时性工作。根据工作重要程度，未按时按质完成，酌情扣除服务费 1000—20000 元。

4. 以上涉及再生水管线维护维修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进出场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维护单位承担。因维护单位安全管理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维护单位负责，并依据严重程度进行处罚。